**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编号： YZCG-G2019223**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委托，就“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3.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4. 采购编号：YZCG-G2019220

4.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117.62万元

6.采购限价：117.62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开标时现场收取现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二）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西段

联系人：先生 联系电话：

2019年 9月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实现接处警系统无缝接入上级单位相应系统，实现消防救援信息化系统网络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会议电视终端 |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不接受PC或工控机构架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支持64Kbps～4Mbps接入速率  ◆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1080P 25/30帧、720P 50/60帧、720P 25/30帧、4CIF、CIF  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并且在H.239和BFCP双流协议下，主流、辅流均可实现收发双向对称的1080P30fps效果  支持两会场同时发送双流，其他会场可根据需要调看不同的辅流内容  ◆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接口：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5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6路，且须具有卡侬接口及SPDIF数字音频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不少于2个，具备PSTN接口，可实现视频会议和手机、固话的互通和互为备份  终端支持不少于三路的摄像机控制接口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流畅  ◆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  支持通过终端方便的自主召集和预约会议，会议名称、速率、多画面、录制等参数可编辑，无须通过会控平台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  ◆支持1080P三屏三显功能，可以在三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支持并提供在终端视频通话时，同时接入一路Voip音频会场能力，不需要占用MCU资源，提升备份应急能力  支持在终端断电情况下，VGA口输入输出环回，避免本地会议时插拔线缆及额外的切换操作。 | 台 | 1 | 否 |
| 2 | 会议摄像机 | 基本要求：所投产品须与会议电视终端同一品牌，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镜头规格：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像素不低于238万，光学变焦不小于12倍  水平视角不小于72°  支持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视频采集。 | 台 | 1 | 否 |
| 3 | 视频播放器 | 4K高清视频播放器，4T存储。 | 台 | 1 | 否 |
| 4 | 视频解码器 | HDMI 1.4 (1080P),支持3D立体电视和蓝光盘机  音频返回(电视机音频通过HDMI线,返回解码器经杜比或DTS解码后输出2或5.1通道环绕声)  模拟音频输入敏感度与阻抗: 200 mV/47k ohm  高保真前置放大器  内置双核解码器(可解码: Dolby True HD/Dolby Digital Plus/Dolby Digital/DTS-HD Master Audio/DTS ES)  输入灵敏度: 250 mV  阻抗: 47 kΩ  信噪比: 95dB。 | 台 | 1 | 否 |
| 5 | 高清混合矩阵 | 不少于4路HDMI视频输入及4路HDMI视频输出  采用纯硬件FPGA阵列底板运算交换技术，不需要任何操作系统支持，启动快、稳定性高、无病毒感染风险，启动时间小于5S  模块化热插拔结构，系统的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控制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产品可通过前面板按键进行信号的相应切换  机箱卡槽须采用平行地面横向插卡结构  输入支持SDI、HDMI、DVI、YPbPr、VGA、CVBS、HDBaseT、Optical Fiber、IPV等信号，支持网络视频解码功能，输出支持DVI、HDMI、VGA、SDI、HDBaseT、光纤，支持HDBaseT、光纤板卡，非转换形式，HDBaseT接口支持150米传输，光纤须支持10-40km  采用快速无缝切换功能，图像在切换过程中不发生黑屏、蓝屏、过度转换等多种复杂过程，信号输入到输出的过程完全是无缝的，完全连续不间断显示  具有多功能信号采集板卡，单板卡输入DVI、VGA、HDMI、Ypbpr信号自适应，改变输入信号类型，无需配置，自动识别信号类型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MCR)功能，针对不同物理显示设备，一台设备可以设置多种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种以上的分辨率解析功能，确保输入信号与输出分辨率更匹配  支持掉电记忆保护模式，矩阵对输入输出状态具有记忆保护功能，自动恢复断电前状态，不需要重新设置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支持2×RS232串口、网络、面板按键、红外遥控、中控、键盘等多种控制功能。 | 台 | 1 | 否 |
| 6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整屏显示尺寸不小于3.84米×2.17米，屏幕采用正面安装维护模组、电源等设备。贴墙安装，整体厚度不超过25CM，包含配套控制系统、钢结构及显示屏周围装饰处理。  全彩LED显示面板技术要求：  像素点间距：≤2mm  像素密度：≥250000点/㎡  显示颜色：≥4.3万亿种  亮度：≥600cd/㎡  亮度均匀性：≥95%  灰度级别：≥12bit  刷新率：≥3840Hz  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65°  平整度：≤1mm  间缝隙：≤1mm  峰值功耗：≤250W/㎡  环境温度：-20℃～+40℃  环境湿度：10%～65%RH  亮度调节：256级手自动调节  换帧频率：≥60Hz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 套 | 1 | 是 |
| 7 | 左右主扩声音箱 | 频率响应：75Hz-16kHz  指向角度（H×V）：70°×70°  灵敏度（1W/1m）：＞90dB  最大声压级（1m）：116dB（连续值）/ 122dB（峰值）  功率（AES）：≥ 250W  额定阻抗：8Ω  低音单元：8"纸锥低音单元  高音单元：44mm聚酯膜铁氧体高频压缩单元。 | 只 | 2 | 否 |
| 8 | 环绕及中置音响 | 频率响应：100Hz-20kHz（±3dB），85Hz-20kHz（-10dB）  指向角度（H×V）：90°×60°  灵敏度（1W/1m）：＞90dB  最大声压级（1m）：116dB（连续）/ 122dB（峰值）  功率（AES）：≥200W  额定阻抗：8Ω  低音单元：6.5"纸锥低音单元  高音单元：44mm聚酯膜铁氧体高频压缩单元。 | 只 | 3 | 否 |
| 9 | 有源超低频扬声器 | 频率响应：35Hz-250Hz（+0dB /-3dB）  灵敏度（1W/1m）： 95dB  最大声压级（1m）：120dB（连续值）/126dB（峰值）  额定功率（AES）：300W  额定阻抗：8Ω  驱动单元：1×10" 低音  总谐波失真（@8Ω1KHz）：≤0.3%  信噪比：≥95dB。 | 只 | 2 | 否 |
| 10 | 主扩及中置功放 | 额定功率1KHz（HIA）with 0.5%THD：8Ω 4×550W，4Ω 4×810W，桥接单声道模式8Ω 2×1600W  频率响应( lW)：20Hz-20kHz，+O/-1dB  总谐波失真(THD)：＜0.5%  转换速率：>20V/US  阻尼系数(8ohms)10Hz-400Hz：>200  信噪比（20 Hz-20kHz，A计权）：>100dB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0.775V/1.4V  输入阻抗：10KΩ（不平衡）/20KΩ（平衡）。 | 台 | 1 | 否 |
| 11 | 环绕声功放 |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 2×300W，立体声4Ω 2×450W，桥接单声道8Ω 900W  频响范围( lW@8Ω)：20Hz～20kHz+1/-1dB  信噪比（20Hz～20KHz满功率）：≥100dB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 0.775V/1.4V  输入阻抗：10KΩ（不平衡）/20KΩ（平衡）  分离度：≥65dB  输入共模抑制比：≥60dB。 | 台 | 1 | 否 |
| 12 | 一拖二接收机 | 采用UHF/PLL电路，纯自动选讯(True Diversity)接收方式  具有（ACT）自动频道追锁按键，只要一按SET键，就能立即使发射器自动精确锁定接收机的工作频道  面板显示：7位LED灯显示RF/AF信号强度，LCD液晶显示，无信号时屏幕亮红色，信号正常时屏幕亮绿色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射频稳定度：±0.005%(-10~50℃)  载波频段：UHF 500~950MHz（标准：740~790MHz）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40KHz，输入6dBuV时  最大偏移度：±68KHz  综合频率响应：50Hz~18KHz±3dB。 | 台 | 1 | 否 |
| 13 | 无线手持话筒 | 采用内藏式天线设计，红外线自动对频方式  指向性：高心型指向性  振荡模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段：UHF 740-790MHz  频率调整：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  输出功率：(高)70mW/(低)10mW  预设频道：200  频率响应：50Hz-16KHz  操作显示：LCD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低电压警示  最大发射距离：不少于50米。 | 支 | 2 | 否 |
| 14 | 有线鹅颈话筒 | 指向特性：电容式超心型指向  频率响应：60Hz~15KHz  灵敏度：-47dB/±3dB(1KHz)  参考拾音距离：15-50cm  输出阻抗：200Ω  信噪比：66dB  动态范围：111dB  电源供应：DC 48V幻象电源。 | 支 | 4 | 否 |
| 15 | 音频处理器 | 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具有48V幻象供电软开关，0、6、30、36、42dB多级增益调节，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  输出每通道：可选8段参量均衡或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即时响应限幅器  内置自适应回声消除AEC  内置自适应反馈消除（AFC），具有16个抑制点，支持手动、固定、动态三种工作模式  多种模式的自动混音，可选择门限型自动混音或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交叉点电平可调  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8路逻辑输入，4路电压输入控制，4路逻辑输出  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与视频矩阵和第三方中控系统兼容  支持8组场景预设功能  具有1.54" OLED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IP地址  采样频率：48kHz  动态范围：＞106dB  通道隔离度：106dB  频率响应：20～20kHz (±0.5dB)。 | 台 | 1 | 否 |
| 16 | 数字智能混音器 | 多功能数字智能混音器，所有功能都通过DSP 处理实现  双DSP方案，进一步优化的数模转换及模拟电路使得本地噪声更小  独立处理芯片实现全功能的参量均衡，精确分频，输出限幅  独立效果处理芯片包括两个独立的可编程引擎，分别处理回声、混响效果，实现无穷的效果组合，并且提供精确快速的反馈抑制功能  3路线路输入、背景音乐（BGM）功能，并带有同步视频切换；音乐通道配置7 段全参量均衡适应千变万化的应用环境  超低音分频实现斜率、滤波器、上下限频点的全部可调，并配置3 段参量均衡令你的调试更得心应手  独立中置输出通道，输出话筒直达声，并配置3 段参量均衡大大提升演唱人声的表现能力  配置专用软件，实现设备与电脑互联，全中文软件界面实时调整设备各项功能。 | 台 | 1 | 否 |
| 17 | 电源时序器 | 输入电流：30A  单路输出电流：16A  控制协议：RS-232串口协议  工作电压：110V-240V  输出电源插座：8个受控16A万用插座  开关间隔时间：1秒。 | 台 | 1 | 否 |
| 18 | 网络智能控制主机 | ARM11 1GHZ CPU，1G内存，2G Flash闪存  ◆接触电流<3.5mA，介电强度1500V交流、1min无飞弧无击穿  内置WEB SERVER，兼容KNX EIB成员的产品，支持楼控协议MODBUS，BACNET等  支持浏览器B/S模式控制，支持IPAD、ANDROID C/S控制模式  支持模块及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  支持 OA OUTLOOK会议预约，FLASH、虚拟仿真二次接口编程  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及WIFI视频回放  A-NET、A-NET2双总线技术, 可扩充达1024个网络设备  ◆至少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85控制接口  ◆至少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至少8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  ◆至少具有1个USB通用编程接口  支持系统自动云诊断、云备份、云恢复  智能控制软件通过编程为AV系统集成的移动控制终端，一键式触控音视频系统信号切换，支持无线视频，支持动态IP远程控制，支持云平台服务，界面同时支持ANDROID、IOS、WIN8系统  包含一台屏幕不小于7.9英寸的控制平板。 | 台 | 1 | 否 |
| 19 | 机柜 | 容量：42U，19＂国标标准；前门为高密度网门，后门为双开平网门，安装立梁厚度不小于2.0mm,侧板厚度不小于1.2mm；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含1条8联PDU。 | 台 | 1 | 否 |
| 20 | 主席台及联排座椅台阶 | 采用优质方钢框架加木板。 | 套 | 1 | 否 |
| 21 | 联排座椅 | 海绵为优质高回弹聚氨脂发泡材料，采用冷发泡工艺一次模塑成型，座背板由优质PVC材质、高频注塑成型，面料为高档座椅专用阻燃面料，人工缝制粘在泡沫上，阻燃、抗污、防静电、防褪色，外观平整不起皱，椅座翻转为弹簧加阻尼回弹，自动缓慢回弹，回位准确，减震无声。 | 个 | 54 | 否 |
| 22 | 顶面吸声处理 | 采用矿棉板吊顶。 | 项 | 1 | 否 |
| 23 | 四周吸声处理 | 纱帘及电动遮阳帘。 | 项 | 1 | 否 |
| 24 | 地面吸声处理 | 机制簇绒地毯，绒高：12mm，耗纱量：1750g，颜色：多种颜色可选。 | 项 | 1 | 否 |
| 25 | 视频会议室光线处理 | LED格栅灯，600mm\*600mm嵌入式超薄平板灯盘。 | 批 | 1 | 否 |
| 26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传感器：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不少于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1lx，黑白：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1920@1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1080@30fps，子码流704×576@25fps  在2560×1920分辨率下，清晰度不小于19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供电：支持DC12V和POE供电。 | 台 | 5 | 否 |
| 27 | 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视频输出支持2592×1944@25fps，分辨力不小于1900TVL，红外距离不低于150米  光学变焦：≥30倍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0.1°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球机应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2592×1944@30fps，2560×1536@3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 台 | 2 | 否 |
| 28 | NVR | 设备至少具有2个以太网口，可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IP地址的IPC  支持16个SATA接口，存储容量不少于20T，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测，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支持录像文件分组显示，支持按车牌号分组显示车辆录像文件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支持录像老化，老化模式将硬盘划分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两个存储区（可设置两个存储区的容量比例），系统可自动计算并显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的保存期限；普通录像文件超过保存期限后，系统自动分析普通录像中含有人员目标、车辆目标或者报警触发的录像片断并将其迁移保存至重要录像区实现对重要录像片断的保存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目相机的立体声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支持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查看录像老化状态，可通过日历形式查看老化记录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可设置三级管理权限用户，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最大支持128个用户  可接入支持ONVIF协议、RTSP协议、GB/T28181协议的设备，可通过私有协议方式接入第三方摄像机，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IPC；可通过onvif接入H.265编码相机  ◆支持多屏输出，支持2屏显示输出图像，其中HDMI和VGA接口可同源或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36/32/25/16/9/8/6/4/1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支持1路H.265编码、25fps、6912×2800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640Mbps的32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  可接入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 台 | 1 | 否 |
| 29 | PoE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330G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50Mpps  固定端口：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4个千兆SFP  PoE供电：支持PoE+  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防雷等级：不低于10KV。 | 台 | 1 | 否 |
| 30 | 液晶电视 | 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9，接口：不少于1个HDMI。 | 台 | 2 | 否 |
| 31 | 控制计算机 | 处理器：Intel i5或以上  内存：不小于8GB  硬盘：≥480G SSD硬盘  显卡：2G或以上独立显卡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显示器：≥21.5寸LED显示器。 | 台 | 2 | 否 |
| 32 | 网线 | 国标六类网线，无氧圆铜，每箱不少于300米。 | 箱 | 5 | 否 |
| 33 | 电源线 | 国标RVV2\*1.5无氧铜电源线，每盘不少于200米。 | 盘 | 1 | 否 |
| 34 | 核心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680G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440Mpps  固定端口：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和8个万兆SFP+  MAC地址表：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不低于7 KV。 | 台 | 1 | 是 |
| 35 | 接入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330Gbps  包转发率：不低于50Mpps  固定端口：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4个千兆SFP  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防雷等级：不低于10KV。 | 台 | 7 | 否 |
| 36 | 弱电间机柜 | 容量：15U，19＂国标标准；安装立梁厚度不小于1.5mm,侧板厚度不小于0.8mm；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 台 | 5 | 否 |
| 37 | 防水音柱 | 喇叭单元：1″×1，5″×3  额定功率：≥60W  灵敏度（1m,1W）：94dB  最大声压级（1m）：112dB  频率响应：80Hz-20kHz。 | 只 | 8 | 否 |
| 38 | 防水音箱 | 额定功率：≥15W  灵敏度：87±2dB  最大声压级(1m/1w)：100±2dB。 | 只 | 16 | 否 |
| 39 | 带前置定压功放 | 额定功率：≥260W  输出方式：4-16Ω，70V，100V  频响范围：6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2%  信噪比：＞75dB  输入灵敏度：MIC 5mV，LINE 250mV。 | 台 | 2 | 否 |
| 40 | 警铃 | 警铃采用铝合金铃盖，重量轻、响度高、安装方便。 | 个 | 8 | 否 |
| 41 | 音箱线 | 国标RVV2\*2.5无氧铜电源线，每盘不少于200米。 | 盘 | 5 | 否 |
| 42 | 警铃线 | 国标RVV2\*1.5无氧铜电源线，每盘不少于200米。 | 盘 | 2 | 否 |
| 43 | 接警终端 | 处理器：Intel i5或以上  内存：不小于8GB  硬盘：≥480G SSD硬盘  显卡：2G或以上独立显卡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显示器：≥21.5寸LED显示器。 | 台 | 1 | 否 |
| 44 | 接警打印机 | 基本要求：A4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不低于27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语言：UFRII  首页输出时间：＜10秒  耗材类型：墨粉、感光鼓一体  硒鼓寿命：＞2000页  月最大打印量：＞9000页  内存：≥512M  接口：高速USB2.0，RJ-45网络接口, 802.11b/g/n无线网络。 | 台 | 1 | 否 |
| 45 | 警务终端软件 | 警务终端软件软件；中队地图台软件；  实现支队下发出动命令后自动接收并打印出动命令，可以对值班信息、实力信息、警情信息进行查询或维护；中队警务系统与总队、支队、大队警务系统对接。 | 套 | 1 | 否 |
| 46 | 接警电话 | 专用警务IP坐席话机。全双工扬声器话机、支持8个线路通道、4向导航群组、三个上下文软键按键、支持音量按键；需连接和注册到市消防支队语音调度交换机，实现话务互联互通。 | 部 | 1 | 否 |
| 47 | 接警电话许可授权 | 接警电话ACD许可授权  话务注册到支队程控交换机，与支队实现互联互通，采用支队的2M链路进行话务的呼入呼出，不产生话务费用。 | 套 | 1 | 否 |
| 48 | 联动控制器 | 八通道联动控制器，用于警情到达时联动车库门、警灯、警铃。 | 台 | 1 | 否 |
| 49 | 联动控制模块软件 | 联动控制模块软件，可控制声、光、电等设备，调派单到达声、光联动提示；系统故障时声、光告警；其他自定义联动设备控制。 | 套 | 1 | 否 |
| 50 | 告警控制服务软件 | 告警控制服务软件，用于收集各种系统异常情况，并提供报警。 | 套 | 1 | 否 |
| 51 | 操作台 | 尺寸：≥宽2460mm\*深900mm\*高750mm，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 套 | 1 | 否 |
| 52 | 智能一体化机柜 | UPS主机要求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10kVA，长延时机架式整机高度≤2U  满载输入电压范围：80~275Vac  高输入功率因数可达到0.99，低输入电流谐波最大限度抑制了输入整流时所产生的谐波分量低至＜3%（非线性负载）  整机输入频率要求适应50Hz/60Hz的电源频率输入  输出电压范围：L-N：220V±1％；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败，本机50/60Hz±0.1％  输出功率因数≥0.8  过载能力：125%维持≥10分钟  UPS效率：≥95％  为了电池维护方便，机架式6-10K长延时机器电池节数要求16-20节连续可调  输出波形失真度：线性≤2%，非线性≤4%  蓝屏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UPS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可显示故障代码  具备一键ECO功能，可直接由操作面板设置进入ECO模式  标配RS232/RS485、EPO接口与智能插槽，实现USB、SNMP与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局域网监控  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保护功能：具备电池欠压、过载、短路、过温、输入过压保护功能  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208V、220V、230V、240V输出可调  具备良好的发电机兼容性，前端发电机输出不稳定时也可提供稳定的电能输出  蓄电池品牌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配置不少于16只12V 100AH电池。 | 套 | 1 | 否 |
| 53 | 防静电地板 | 防静电地板尺寸：600mm×600mm，防静电地板厚度：≥35mm，含地板铺设。 | 平方米 | 29 | 否 |
| 54 | 会议电视终端 | 总体要求：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设备内置编解码器、摄像头、全向麦克风等三个组件；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呼叫带宽：支持并提供64Kbps-4Mbps接入速率  ◆视频要求：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1080P 25/30帧、720P 25/30帧、4CIF、 CIF；本次项目要求配置1080P 30帧  音频要求：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双流要求：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并且在H.239和BFCP双流协议下，主流、辅流均可实现收发双向对称的1080P效果  接口要求：提供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2路音频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支持不少于1个10M/100M自适应网口  摄像机要求：内置高清摄像机不低于230万像素，1/3英寸CMOS；不小于8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72°；平移角度不小于+/-100°，俯仰角度不小于+/-30°；  支持倒装  ◆麦克风要求：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少于6米  ◆网络适应性：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安全要求：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功能要求：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支持通过终端方便的自主召集和预约会议，会议名称、速率、多画面、录制等参数可编辑，无须通过会控平台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支持1080P双屏双显功能，可以在两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或双流图像；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运行状态、IP地址、会场号码。 | 台 | 2 | 否 |
| 55 | 移动电视架 | 材质：优质SPCC冷轧板，适用尺寸：32-65英寸，承重范围：45.5kg，可伸缩高度：1030-1530mm。 | 套 | 1 | 否 |
| 56 | 视频会议室背景墙 | 根据要求定制。 | 项 | 3 | 否 |
| 57 | 网线 | 国标超五类网线，无氧圆铜，每箱不少于300米。 | 箱 | 2 | 否 |
| 58 | 智能一体化机柜 | UPS主机要求：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3kVA，长延时机架式整机高度≤2U  满载输入电压范围：120~295Vac  高输入功率因数可达到0.99，低输入电流谐波最大限度抑制了输入整流时所产生的谐波分量低至＜3%（非线性负载）  整机输入频率要求适应50Hz/60Hz的电源频率输入  输出电压范围：L-N：220V±1％；市电正常，自动同步跟踪；市电失败，本机50/60Hz±0.1％  输出功率因数≥0.9  过载能力：125%维持≥10分钟  UPS效率：≥95％  为了现场安装方便，机架式1~3kVA长延时机器要求标配原厂电池扩展线材1条，长度不低于1米  输出波形失真度：线性≤2%，非线性≤4%  蓝屏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UPS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可显示故障代码  具备一键ECO功能，可直接由操作面板设置进入ECO模式  标配RS232/RS485、EPO接口与智能插槽，实现USB、SNMP与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局域网监控  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保护功能：具备电池欠压、过载、短路、过温、输入过压保护功能  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208V、220V、230V、240V输出可调  具备良好的发电机兼容性，前端发电机输出不稳定时也可提供稳定的电能输出  蓄电池品牌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配置不少于8只12V 65AH电池。 | 套 | 2 | 否 |
| 59 | 辅料及安装调试 | 视频会议系统所需的音视频线缆、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视频监控系统所需的网线、电源线、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所需的网线、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警铃及广播设备所需的警铃线、音频线、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通信室接警设备与支队、总队相关系统接口对接、调试，与图像指挥、营区监控的接口对接、调试  东大街小型站视频会议系统及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所需的音视频线缆、网线、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轩辕大道小型站视频会议系统及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所需的音视频线缆、网线、辅料的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 项 | 1 | 否 |

1.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序号59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5、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作出书面解答。

**（五）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CG-G201922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西段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13782211171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17.6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 9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2%。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C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 **概念释义**
2. **适用范围**
3.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4. **定义**
5.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0.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5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5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 1 分。 | 1 分 |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会议电视终端”产品生产厂家研发能力达到CMMI 5级且通过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 9000)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会议电视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入围2018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名单且排名前五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揭晓百强企业名单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6、室内全彩LED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或贰级以上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6、室内全彩LED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6、室内全彩LED显示屏”、“序号15、音频处理器”及“序号31、控制计算机”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28、NVR”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31、控制计算机”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24 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2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优势** | 1.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8、网络智能控制主机”产品生产厂家取得可视化界面设计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52、智能一体化机柜”中UPS主机获得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的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根据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及稳定性等整体性能进行评分，一般：0－2分,较好：3－4分,好：5－6分。 3.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会议电视终端”及“序号54、会议电视终端”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加“◆”项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泰尔实验室或CMA及CAL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有一项加 0.2 分，满分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18、网络智能控制主机”及“序号28、NVR”加“◆”项技术参数具有CMA及CAL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有一项加 0.2 分，满分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酌情打分：   1. 免费保修时间、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0-3分，满分 3 分。 2. 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等0-4分，满分 4 分。 | 7 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